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4245号

甘井子区和硕园小水手儿童游泳馆:本院受理原告袁野与被告甘井子区和硕园小水手儿童游泳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办理5400元人民币游泳卡内所剩余额3500元人民币;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300元人民币。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